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387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高英格

債 務 人 陳麗禎

債 務 人 劉興助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具體指明執行標的物所在地及應為執行行為地，而係聲請逕行核發債權憑證。經查：債務人之住所地設於嘉義縣，非在本院轄區內，是本件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0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劉佩欣